

#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期和 发行 2017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7〕17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八期 7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和发行 2017 年第九期 3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7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本次发行的 2017 年第九期 3 年期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期和发行 2017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（附件）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，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期和发行 2017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(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)

